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2SZA1005-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地产)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招商地产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招商地产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招商地产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招商地产 201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郭晋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雅明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六日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 989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08 年 11 月 26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 13.20 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增发 4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款计人民币 594,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 15,582 万元后,本公司实际共收到上述 A 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 578,418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7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全部到账,并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德验资报字(2008)第 12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572,196 万元,2012 年使用人民币 5,52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将 2008 年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六个专用账户中,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577,722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募集专用账户余额为零。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	21900152210301	300,000.00	
中国银行蛇口支行	811100441208092000	7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蛇口支行	44201502800052500000	7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蛇口支行	41015400040040000	50,000.00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2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蛇口支行	4000020229200300000	44,722.00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337150100100040000	40,000.00	
合计		577,722.00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上述募集资金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